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月燕

　　匹歐匹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拍字第286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88 條第3 項各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同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另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同有規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08 年7 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拍字第286 號裁定提出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亦未於抗告狀載明抗告理由，抗告程式為有欠缺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，補繳抗告費1,000 元及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